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明预征告〔2024〕4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X499 县道以南、 海田路西侧地块（彩冠地块） 改造项目征地预公告

为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X499 县道以南、海田路西侧地块（彩冠地块）改造项目，需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一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二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二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三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四队、西安庆洲村委会庆洲村民小组五队，下同）属下的 1.2794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本次拟改造地块为 X499 县道以南、海田路西侧地块（彩冠地块），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工业区范围内，东至园区内部河涌、南至 X499 县道、西至海田路、北至园区内部路。项目面

积 1.2794 公顷，拟征收土地面积 1.2794 公顷。

二、拟被征收土地现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洲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 1.2794 公顷，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

原高明区荷城街道建设国土房产管理所于 2003 年 4 月至 6 月与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庆州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六个农民集体”签订了征地协议，征收 80.3260 公顷集体土地（包含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并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共支付了上述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费 2350.0422 万元。

四、该宗地涉及征地时间为 2003 年 4 月至 6 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征地行为发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前，无需组织听证工作。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权属示意图及宗地平面图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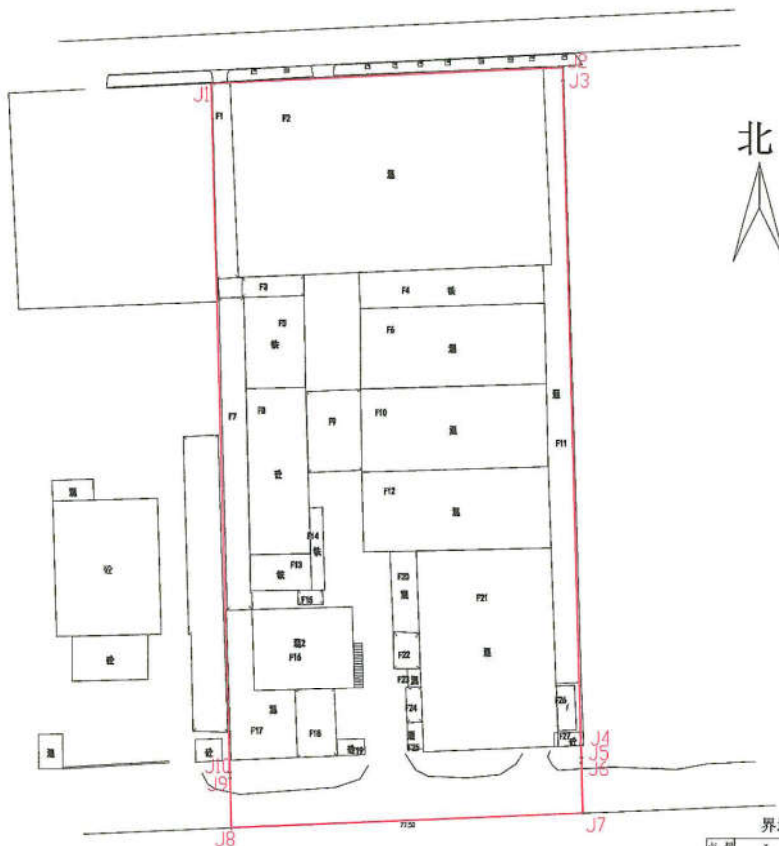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X499县道以南、海田路西侧地块 (彩冠地块) 改造项目 征地预告权属示意图



宗地平面图

宗地号：
 图上编号：
 使用权人：佛山市彩灿鼎冠机械有限公司
 座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X499县道以南、海田路西侧地块（彩冠地块）

宗地建基面积：10003.73平方米
 宗地用地面积：12794.21平方米
 宗地建构筑物面积：10898.80平方米



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赵勇
 204401691 (00) 有效期至 2026.03.04
 广东启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37360.886	38378055.181	77.50
J2	2537383.819	38378132.494	3.41
J3	2537389.809	38378132.576	147.32
J4	2537233.545	38378136.561	2.81
J5	2537230.736	38378136.648	1.18
J6	2537229.554	38378136.689	11.00
J7	2537218.556	38378136.978	77.50
J8	2537215.191	38378059.595	11.00
J9	2537226.808	38378059.257	1.18
J10	2537227.371	38378059.225	152.76
J11	2537380.888	38378055.181	
S=12794.21 平方米			±19.1919

2023年6月第2/2页
 国家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测量员：钟海锋
 绘图员：陈建成
 检查员：吕树德